

##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；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，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郭景彬、马迎三、李东

2019年1月21日